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2日以传真、邮件、电话等通知方式发出，于2016年12月2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申东日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5人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发挥公司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的优势，更好地满足客户在金融资产配置方面的延伸需求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、江门市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、青海省富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、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州兴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署《西部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份认购协议书》，共同投资设立西部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部人寿”）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）。西部人寿拟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，公司出资1.1亿元，占总股本的11%，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。

有关本次投资的详细内容，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朗姿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西部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份认购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4日